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

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